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衛星娛樂



京文



陽光電視製作



SUN MEDIA
陽光文化

成報



廣角鏡



INTERIM REPORT 2003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業務	3	144,310	96,120
銷售成本		<u>(116,287)</u>	<u>(57,863)</u>
溢利總額		28,023	38,257
其他經營收入		2,884	1,029
行政開支		(65,502)	(72,725)
商譽攤銷		(3,796)	(8,100)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1	—
預付廣播時段之減值虧損撥回		<u>6,000</u>	<u>—</u>
持續業務之虧損	4	(16,024)	(41,539)
融資成本		(1,095)	(5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19)</u>	<u>—</u>
除稅前虧損		(21,138)	(42,099)
稅項	5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38)	(42,099)
少數股東權益		<u>13,498</u>	<u>(1,257)</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7,640)</u>	<u>(43,35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0.06)港仙</u>	<u>(0.4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14,153	161,579
商譽	8	60,230	64,026
購入之節目播映權		19,663	32,754
證券投資		89,664	88,8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3	—
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已抵押存款		5,000	5,000
		295,753	352,243
流動資產			
自製節目		8,846	7,759
存貨		26,281	26,69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54,797	132,311
證券投資		2,151	1,929
預付廣播時段		28,214	23,6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09	64,829
		254,198	257,1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92,357	135,55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8,389	7,681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493	11,3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472	3,548
應繳稅項		726	3,808
		106,437	161,961
流動資產淨值		147,761	95,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514	447,4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6,716	9,858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2,244	22,024
		28,960	31,882
少數股東權益		36,480	29,951
		378,074	385,6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5,216	275,216
儲備	12	102,858	110,406
		378,074	385,6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03,614
兌換可換股債券	44,460
行使購股權	7,282
期內虧損淨額	<u>(43,356)</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12,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69,755
認購股份	30,000
配售股份(已扣除開支)	54,6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780
兌換貸款而將予發行股份	40,00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但未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虧損	(13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攤佔匯兌儲備	34
期內虧損淨額	<u>(321,50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2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但未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收益	92
期內虧損淨額	<u>(7,64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378,074</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70,456)	(92,220)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6,679	(53,485)
融資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65	21,297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1,012)	(124,40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829	142,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909	18,202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09	18,202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乃按收益表負債方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惟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之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或記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徵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與媒體相關之業務，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

業務之分類資料載述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 港幣千元	出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73,641</u>	<u>70,669</u>	<u>144,310</u>
分類業績	5,173	(37,564)	(32,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11,074</u>	<u>(8,253)</u>	<u>2,821</u>
	<u>16,247</u>	<u>(45,817)</u>	<u>(29,570)</u>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46
融資成本			(1,0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19)</u>
除稅前虧損			(21,138)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38)
少數股東權益			<u>13,498</u>
期內虧損淨額			<u>(7,640)</u>

3. 分類資料 — 續

(a)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 港幣千元	出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73,205</u>	<u>22,915</u>	<u>96,120</u>
分類業績	<u>(43,137)</u>	<u>1,598</u>	(41,539)
融資成本			<u>(560)</u>
除稅前虧損			(42,099)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2,099)
少數股東權益			<u>(1,257)</u>
期內虧損淨額			<u>(43,356)</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59,584	600
中國內地（「中國」）	63,125	82,424
台灣	<u>21,601</u>	<u>13,096</u>
	<u>144,310</u>	<u>96,120</u>

4. 持續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6,146	8,82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8,395	22
	14,541	8,843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出租物業	3,815	5,597
— 機器及設備	11	2,460
	3,826	8,05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078	31,6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42	15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22)	105
利息收入	(221)	(376)
	14,541	8,843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7,6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3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760,791,380股(二零零二年：9,458,673,96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花費約港幣3,200,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 商譽

	港幣千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3,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32,205)</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20,822</u>
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9,001
期內攤銷	3,79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u>(32,205)</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60,5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60,23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026</u>

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三至十年攤銷。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不等。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即期	53,452	42,507
逾期1至60日	6,286	9,641
逾期61至90日	698	1,592
逾期90日以上	<u>3,631</u>	<u>6,117</u>
貿易應收賬款	<u>64,067</u>	59,8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u>90,730</u>	<u>72,454</u>
	<u>154,797</u>	<u>132,311</u>

1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0至60日	7,090	29,429
61至90日	7,098	6,174
90日以上	4,611	7,317
	<u>18,799</u>	<u>42,920</u>
貿易應付賬款	18,799	42,920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3,558	92,637
	<u>92,357</u>	<u>135,557</u>

11. 股本

	股 份 數 目 千 股	款 項 港 幣 千 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3,000,000</u>	<u>6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303,606	186,07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546,450	10,929
行使購股權	93,500	1,870
	<u>9,943,556</u>	<u>198,871</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9,943,556	198,871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563,056	51,261
認購股份	300,000	6,000
配售股份	940,000	18,8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4,180	284
	<u>13,760,792</u>	<u>275,21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0,792	275,216
期內所發行股份	—	—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3,760,792</u>	<u>275,216</u>

11. 股本 —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Cosmos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s Media」)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授予Cosmos Media權利，最多可分三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認購本金額達6,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債券已經完成。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金額達5,8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45,2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560,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Cosmos Media根據認購協議放棄第二批及第三批債券之權利，而本公司則同意授出一項購股權(「購股權」)予Cosmos Media，藉此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隨時按照第一批債券持有人實際採納將第一批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實際兌換價，認購總值共達4,000,000美元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Cosmos Media尚未行使其購股權。

除非第一批債券已於較早前註銷、贖回或兌換，否則其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按100%之本金額贖回。

1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7,955	(168)	3,490	—	(243,735)	217,542
兌換可換股債券	33,531	—	—	—	—	33,531
行使購股權	5,412	—	—	—	—	5,4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43,356)	(43,35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96,898	(168)	3,490	—	(287,091)	213,129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8,494	—	—	—	—	118,494
認購股份	24,000	—	—	—	—	24,000
配售新股(已扣除開支)	35,896	—	—	—	—	35,8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6	—	—	—	—	496
將予發行股份	—	—	—	40,000	—	40,00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	(135)	—	—	—	(13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攤佔匯兌儲備	—	34	—	—	—	3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21,508)	(321,50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784	(269)	3,490	40,000	(608,599)	110,40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92	—	—	—	9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7,640)	(7,6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675,784</u>	<u>(177)</u>	<u>3,490</u>	<u>40,000</u>	<u>(616,239)</u>	<u>102,858</u>

1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8,037,383元)出售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及陽光衛星電視有限公司(統稱「陽光電視」)已發行股本70%之權益。此兩間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4,233
出售收益	<u>11,074</u>
	<u><u>35,307</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8,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7,270</u>
	<u><u>35,307</u></u>

- (b)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7,719,000元出售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旌旗」)旗下經營網站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5,258</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9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92
出售虧損	<u>7,539</u>
	<u><u>15,258</u></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款項已存放於一間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償還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剩餘分期部份之抵押品。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Sun Stone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瀾女士及吳征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入約港幣55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Sun Stone Media Group Limited購入約港幣136,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賬面淨值轉讓。
- (b) 期內，本集團向佳訊錄影視聽有限公司(「佳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練台生先生亦為佳訊之董事)收取牌照費收入港幣5,393,258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96,629元)。
- (c) 期內，本集團支付衛星費港幣963,082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1,541元)予卜樂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卜樂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練台生先生亦為卜樂視之董事)。
- (d) 期內，本集團向秋航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秋航」)(本公司董事吳健強先生亦為秋航之董事)購入約港幣7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節目播映權。
- (e) 期內，本集團分別向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有限公司(「媒體棧」)(本公司董事吳健強先生亦為媒體棧之董事)收取約港幣15,16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廣告收入，及支付約港幣5,05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代理費。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港幣472,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48,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分派351,257,794股現代旌旗之股份（「現代旌旗股份」），佔本集團所持現代旌旗全部權益（即63.7%）。建議分派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每10,000股獲分派約255股現代旌旗股份之比例進行。建議分派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 (b) 於上文(a)段所載之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建議分派。有見及此及以便落實建議分派，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01元，將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02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ii) 股份拆細：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部結餘將被註銷；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16. 結算日後事項 — 續

- (c)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用作上文(a)段所載之建議分派。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各股東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本重組之條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刊發有關在百慕達進行股本削減之通告)。

一份列載有關建議分派及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17. 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李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有限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申索(i)澳門旅遊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澳門旅遊衛視」)未清繳之營運費用總額分別共300,000美元、人民幣4,299,825元及2,804,305澳門元，乃根據李平先生、徐成海先生、陳健仁先生及澳門國聯節目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書面協議(「書面協議」)，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承諾支付澳門旅遊衛視營運費用；(ii)陽光文化網絡電視違反書面協議賠償13,627,048.15澳門元及2,035,000澳門元(分別為李平先生根據書面協議寬免之貸款及董事酬金)；及(iii)賠償、利息及成本。本公司現正就有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考慮應予採取之適當行動。

17. 訴訟 — 續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根據上述訴訟(高等法院法律行動二零零二年第4716號)向澳傳媒控股作出第三者申索。陽光文化網絡電視要求：(i)上述問題或事宜(即未能付款之指控、違反書面協議之指控及指控中之賠償、利息及成本)不應只是由李平先生及陽光文化網絡電視兩者解決，而應由兩者任何一方或雙方與澳傳媒控股(作為第三者)一起解決；(ii)就李平先生指控中之賠償向澳傳媒控股索取賠償；(iii)就違反陽光文化網絡電視與澳傳媒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損失而向澳傳媒控股索取賠償；及(iv)利息及成本。第三者通知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提交及送達一份第三者索償申請書，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澳傳媒控股則提交及送達一份抗辯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法律行動二零零二年第4759號)，向MSTV Five Star Channel Co., Limited申索因被告人未能支付特許權費，引致違反與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之540,000美元或於付款時之港幣等值金額，以及由此所產生之損失，連同相關利息及成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MSTV Five Star Channel Co., Limited提交及送達一份抗辯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表現

由於全球媒體行業持續低迷，本集團於期內經歷了一個艱苦的時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廣告業務不單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而且亦要面對國內有關境外衛星政策之不甚明朗的調整。儘管營商環境異常困難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仍成功克服外在壓力，完成業務轉型，擺脫單純依賴廣告收入，同時亦將集團業務擴展至電視、出版分銷與教育三大業務。特別是，作為集團核心業務的電視業務在期內成功首次錄得盈利，從而為未來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及最終實現集團扭虧為盈奠定基礎。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4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6,100,000元上升50%。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致力調整經營策略及改善營運模式，力求在穩健地增加收入及精簡架構以減低開支中取得平衡，期內集團成功收窄股東應佔虧損82.4%至約為港幣7,64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43,400,000元），而虧損主要是來自現代旌旗旗下之報紙業務。每股普通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零二年：0.46港仙）。

業務回顧

電視業務

作為集團三大業務之一，電視業務期內之收入貢獻達至約港幣73,6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73,2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1%。由於顧客投放廣告消費額受非典型肺炎所影響，電視業務期內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調約35%。然而，令集團感到鼓舞的，是電視業務於期內錄得盈利達港幣約16,250,000元，這是該業務自營運三十六個月以來成功首次錄得盈利。電視節目製作及分銷業務增長迅速，達到約港幣5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成為集團未來的主營業務之一。

憑藉集團建基於其在大中華地區所奠定的穩健地位、著名品牌、廣闊的電視家庭用戶覆蓋率及贏得的社會美譽度，現時集團的電視業務收益主要分別來自於內地與海外市場廣告費收入（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2%），以及節目製作及播映權分銷業務收入（佔集團總營業額約39%）。

同時電視業務之應收款情況亦有巨大改善，與今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截至今日止，電視業務整體之應收款已下降了約49%，其中國內部份下降了約70%。

國內電視業務

與其他同類型市場競爭者比較，集團以有限的資源及相對於較短時間內成功把陽光衛星電視頻道（「陽光衛視」）發展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境外衛星電視頻道之一。然而由於受到國內廣電政策的多項限制，故陽光衛視未能如願發展多項原有的計劃及目標。有見現時國內市場已批准了逾三十條境外衛星頻道之有限度落地，加上原有過千條的內地電視頻道，因此若集團未來繼續堅持現有24小時免費播出之專業頻道模式，其廣告收入增長空間將會十分有限。為了加強本身與其他衛星電視頻道之競爭力，陽光衛視需要注入更多資金及增加節目種類，以及擴闊節目內容類型。於過去的六個月，管理層為了適應國內境外衛視經營環境的急劇變化，果斷地降低了其直接的營運成本。而且於今年五月，集團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rategic Media」），並組成聯盟，共同參與發展陽光衛星頻道，以提升其長遠營運效益。Strategic Media 董事長覃輝先生擁有多多年從事國內媒體之經驗，尤其在節目製作及發行、劇院營運及藝人經理人服務等方面。Strategic Media 之相關公司擁有豐富的電影片庫及強大的廣告商網絡，有助開拓陽光衛視日後的廣告客戶基礎。

完成出售陽光衛視之70%股權予Strategic Media後，集團仍將持有該頻道中之30%股權，亦為集團帶來了現金人民幣30,000,000作為出讓代價。再者，集團仍會保持每天2小時於陽光衛視之永久免費播放權以用於『楊瀾訪談錄』及『百年婚戀』系列等原有豐富節目。至於其他時段，陽光衛視則會播放來自Strategic Media及其他多家節目製作商之優秀節目。Strategic Media亦將會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為現金)委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之36個月內製作或提供350小時的節目。

此外Strategic Media亦向集團保證未來3年陽光衛視將會保證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之除稅後純利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的未來5年，每年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之廣告收入。雙方之營運於過去六個月之中間點，即七月一日才開始移交，故電視業務轉型為集團帶來之效益在本期業績內尚未完全得到反映。

境外電視業務

集團另一收入來源 - JET TV自去年七月被集團收購至今已發展及擁有成熟的營運模式。JET TV在沒有集團的財政支持下，於回顧期內不單為集團帶來約港幣21,600,000元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5%，亦為期內帶來了約港幣200,000元之營運利潤。

未來一年，JET TV仍會堅持其一貫宗旨，積極引進最新及最受歡迎的戲劇，進一步豐富其節目內容，以拓展不同年齡之收視群，如熱門偶像劇將採用國語配音與原音兩種方式播出，而廣受好評的自製節目亦會延伸為每日定時播出，冀能與觀眾產生互動，使觀眾產生共鳴。再者，JET TV亦成功透過強化其卡通時段以增加青少年觀眾。而在廣告推廣策略方面，JET TV未來將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廣告方案，配合銷售及公關活動來推行，冀於現今廣告行業的白熱化競爭下，使JET TV成為廣告代理商的良好合作夥伴。

繼去年JET TV成功落地北美洲後，JET TV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透過香港有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之收費電視服務成功進入香港市場。

出版及分銷業務

建基於穩健的出版及分銷業務發展，集團錄得滿意的成績，營業額整體增長208%至約港幣70,7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2,9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9%。

京文娛樂集團

憑著高質素的歷史、人物及訪談的電視節目圖書及影音產品，京文娛樂集團已成功地佔據了國內市場。由於唱片代理業務在全球已屬於夕陽行業，加上國內盜版情況嚴重，故集團決定出售京文唱片業務。惟集團亦保留原京文娛樂集團旗下之京文多媒體教育之出版業務，以重點支持其發展國內以教育業務為長期的目標。

現代旌旗出版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進行全面改版後，現代旌旗旗下之《成報》於短短時間內已重新定位為一份內容健康的大眾化報章，並成功擴闊其讀者群，爭取到一批既具高學歷而又較年輕的讀者。

然而於回顧期內爆發了非典型肺炎事件，對《成報》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幸好，憑藉《成報》已建立的穩健基本讀者群，及隨著香港在世界衛生組織的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除名，其廣告及發行收入於六月份迅速回復至以往水平。且於回顧期內，《成報》錄得收入達港幣58,7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1%。

在一系列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下，《成報》的首半年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減省約26%。事實上，《成報》整體業務有著明顯改善，並正穩健及持續地改善業績。

教育業務

有見國內市場對中學程度以至小學階段之優質教育產品需求日盛，京文多媒體教育致力發展及推出多種互動教學音像產品，並利用其廣泛的銷售網絡，於國內市場分銷及發售。集團亦積極把握更多與國內的權威教育機構合作之商機，從而帶動對教育相關產品之需求，有助其推廣及銷售。

由於教育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其收入貢獻未能於今個中期業績中全面反映，但估計此業務於下半年之財務年度內將會有不俗的成績。

展望

一直為「以娛樂傳播教育，藉資訊照亮生活」之理想而奮鬥的陽光文化媒體集團已從磨難頗多的嬰兒期，面對超出預期之國內和香港電視廣播業務及廣告市場的改變等阻擾，成功茁壯起來，終於發展為一家具地位的跨媒體集團。

在楊瀾女士及吳征博士的領導下，集團剛度過其營運三周年。借引著名投資家沃倫·巴菲特先生的哲學理念「留在你有專長的圈子內」(Stay within your circle of competence)，管理層強調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方向將重點發展文化和教育，堅持以電視為主的分銷形式。憑藉已建立的適切營運模式，本集團將強化其品牌形象，從文化延伸到教育，堅持其作為文化傳媒的長遠歷史使命。

目前，以製作歷史、文化專題節目的原公司電視部門已完全取得盈利，而京文的教育部門也已朝著盈利之方向邁進。同時，集團藉著配合國內市場之開放隨時準備爭取任何出版和教育業務之投資商機。

電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節目如「楊瀾訪談錄」、「百年婚戀」、「國寶背後的故事」及長篇紀錄片如剛拍攝完成的「鄭和」英雄故事，一方面以滿足觀眾之各種喜好，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其吸引力。

至於海外電視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將藉著通過進入各地不同之電視台進一步拓展其於美國、台灣及東南亞等地區的包括陽光電視及Jet TV等衛星電視頻道增加觀眾覆蓋率及其有關業務。

此外，管理層打算將原「陽光電視」製作及節目部門，與京文娛樂的製作及版權採購部門合併為「內容部門」；將「陽光衛視」上的每天兩小時播映時段、覆蓋全國上百家電視臺的電視節目發行部門，以及目前已在數十個省市開展業務的收費電視發行部門合併為「通路部門」；至於原廣告銷售部門將繼續保留，兼之以在「山東宏智廣告集團」之投資，並計劃與一至二家市場領先的廣告公司形成合資或同盟，形成「銷售部門」。因此本集團將以旗下的「內容」、「通路」及「銷售」這三個部門來支持其作為教育及文化媒體集團之定位。

建基於過去一直成功推出高質素的專題及紀錄片節目，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製作節目。惟今後集團節目製作將更著力於迎合市場之多種類型，並會利用其在國內的廣泛分銷網絡，積極為旗艦節目開拓更多具潛力之客戶，通過與國內著名之廣告代理和優質客戶如盛世金鷹、泛亞國際、山東宏智等公司之聯盟，將可以減低自設廣告銷售網點之成本和有效達致縱合市場銷售服務的目標，有助為集團帶來更多電視廣告及優質節目分銷之市場佔有率，確保一個穩健及持續之收入來源。

出版及分銷業務

透過其於國內擁有的廣泛分銷網絡，集團將繼續發展出版及分銷業務，並利用其他不同的媒體渠道如數碼電視書籍及VCD等，以提升其產品內容及分銷網絡，進一步加強集團的收入來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現代旗旗之控制性權益後，其業務已有明顯改善，而且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期間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出現重大變化，經審慎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後，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重點發揮多媒體教育及文化業務方面之核心競爭力，因此現代旗旗之整合架構未必能繼續配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方向，故此為報答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管理層於十月建議將旗下擁有之現代旗旗出版63.7%股份全數分配給所有現有股東作為特別中期股息，而有關建議亦有待股本重組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有關建議分派中期特別股息之主要目的為使本集團重新定位，以集中其所有資源發展穩健之多媒體文化及教育業務，同時讓股東繼續投資於現代旗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現代旗旗集團於建議分派股息生效後將繼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是次分配現代旗旗出版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能給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之投資者一個直接及一次性的最佳回報，及能令陽光文化業務有一個更清晰的定位，並希望集團能由此走上穩定盈利的道路。

教育業務

管理層致力強化本身教育業務的優勢，為陽光文化集團建立一個於未來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及利潤之穩固基礎。

集團將重點利用從美國Discovery Licensing Inc.引入之有關京文探知學堂研究性學習立體課程對中、小學教學改革中之應用。此課程乃由集團旗下京文多媒體教育與美國Discovery Communication Inc.公司共同推出，並獲得國內中央電教館首次對國外引進的教學方法資源發放通行證。再者，此課程不但包含針對青少年的多種趣味化教育方案，亦同時備有為成人提供的各種教育、考試及文憑培訓方案。集團現正積極與多個著名策略夥伴洽談各種不同的合作計劃。

總結

未來，集團將繼續強化其以教育和文化業務為首之市場定位及進一步突顯以電視內容製作為核心化之優勢，因此整體電視業務營運方向將以電視節目製作和分銷及收費電視為主。另外，出版及分銷業務將以京文多媒體教育為首發展。

撇除無法預計的情況，管理層相信只要緊貼市場環境，並腳踏實地調整業務營運模式及旨矢堅守其使命及企業文化，陽光文化媒體集團將會很快取得收支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522名）。本期間僱員總成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約達港幣63,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7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項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就薪酬政策作出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按約港幣254,200,000元之流動資產相對於約港幣106,400,000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達港幣33,9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8）。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分別約港幣29,000,000元及港幣378,1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清還可換股債券約達港幣1,6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港幣4,500,000元。一般銀行信貸乃由賬面淨值約港幣1,800,000元之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約港幣900,000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各一所獲取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共約為港幣23,000,000元（已動用金額約為港幣1,700,000元），及就代表此聯營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而向外界人士作出之擔保約為港幣14,300,000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換算。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固定利息借貸，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自刊發二零零三年年報起，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有條件議決以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現代旌旗合共351,257,794股股份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期
楊瀾女士	37,000,000	0.176	27.4.2000 — 26.4.2010
	80,000,000	0.152	31.1.2001 — 30.1.2011
	30,000,000	0.109	4.1.2002 — 3.1.2012
段永基先生	40,000,000	0.109	4.1.2002 — 3.1.2012
	10,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吳征博士	30,000,000	0.241	5.9.2000 — 4.9.2010
	80,000,000	0.152	31.1.2001 — 30.1.2011
陳漢元先生	1,000,000	0.176	27.4.2000 — 26.4.2010
	1,000,000	0.152	31.1.2001 — 30.1.2011
	1,000,000	0.129	14.6.2001 — 13.6.2011
	3,000,000	0.072	8.8.2002 — 7.8.2012
陳曉濤先生	15,000,000	0.114	7.1.2002 — 6.1.2012
	10,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李宗揚先生	10,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林寧先生	8,000,000	0.072	8.8.2002 — 7.8.2012
吳健強先生	15,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旌旗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期
吳征博士	5,362,000	0.593	13.8.2003 — 12.8.2013
李宗揚先生	4,825,800	0.593	13.8.2003 — 12.8.2013
林寧先生	4,289,600	0.593	13.8.2003 — 12.8.2013

董事所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楊瀾女士	個人、家族及公司	637,940,000 (附註)
吳征博士	個人及家族	637,940,000 (附註)
李宗揚先生	個人	20,000,000
吳健強先生	個人	100,000,000

附註：

楊瀾女士(吳征博士之配偶)持有307,940,000股股份。楊瀾女士亦被視為擁有Excel Asi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楊瀾女士擁有80%之權益。

吳征博士(楊瀾女士之配偶)持有30,000,000股股份。

因此，吳征博士及楊瀾女士被視為擁有637,94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NA Corporation	2,028,122,000	14.74%	—	0.00%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553,518,600	4.02%	155,048,000*	1.13%

- * 本公司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按每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予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轉讓就向現代旌旗授予之股東貸款港幣15,504,800元(於協議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到期)之權利之代價。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5%或以上且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期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董事			
27.4.2000	27.4.2000 — 26.4.2010	0.176	38,000,000
5.9.2000	5.9.2000 — 4.9.2010	0.241	30,000,000
31.1.2001	31.1.2001 — 30.1.2011	0.152	161,000,000
14.6.2001	14.6.2001 — 13.6.2011	0.129	1,000,000
4.1.2002	4.1.2002 — 3.1.2012	0.109	70,000,000
7.1.2002	7.1.2002 — 6.1.2012	0.114	15,000,000
8.8.2002	8.8.2002 — 7.8.2012	0.072	11,000,000
16.9.2002	16.9.2002 — 15.9.2012	0.071	45,000,000
			371,000,000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僱員			
27.4.2000	27.4.2000 — 26.4.2010	0.176	60,900,000
13.6.2000	13.6.2000 — 12.6.2010	0.231	3,000,000
17.7.2000	17.7.2000 — 16.7.2010	0.220	1,000,000
21.7.2000	21.7.2000 — 20.7.2010	0.241	6,000,000
5.9.2000	5.9.2000 — 4.9.2010	0.241	4,800,000
14.11.2000	14.11.2000 — 13.11.2010	0.186	2,400,000
8.12.2000	8.12.2000 — 7.12.2010	0.183	6,000,000
27.12.2000	27.12.2000 — 26.12.2010	0.151	3,000,000
31.1.2001	31.1.2001 — 30.1.2011	0.152	58,580,000
6.3.2001	6.3.2001 — 5.3.2011	0.176	100,000
23.4.2001	23.4.2001 — 22.4.2011	0.097	17,000,000
14.6.2001	14.6.2001 — 13.6.2011	0.129	1,000,000
4.1.2002	4.1.2002 — 3.1.2012	0.109	48,960,000
25.3.2002	25.3.2002 — 24.3.2012	0.152	64,000,000
25.3.2002	25.3.2002 — 24.3.2012	0.176	1,450,000
8.8.2002	8.8.2002 — 7.8.2012	0.072	31,000,000
16.9.2002	16.9.2002 — 15.9.2012	0.071	64,000,000
			373,190,000
			744,190,000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期內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旗之購股權詳情：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董事			
13.8.2003	13.8.2003 — 12.8.2013	0.593	14,477,400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僱員			
13.8.2003	13.8.2003 — 12.8.2013	0.593	18,767,000
			<u>33,244,400</u>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瀾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7樓702室
Room 702, 7/F., Sing Pao Building
101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2570 2201 傳真 Fax : 852-2169 0390

www.chinasunmedia.com